

專案質詢

8-1-6-042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民防法」規定，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國民經遴選後可參與民防工作。然許多退休人士，身體尚稱硬朗，願為鄉里奉獻熱心，卻因 65 歲之年齡上限而無法如願，殊為可惜。且目前醫藥發達、生活水準提升，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國人平均餘命已達 79.18 歲，故本席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延長國民參加民防工作年齡上限之研究，以利更多退休人士加入民防行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防人員能夠發揮民間自救自衛的功能，經常協助破獲刑案、指揮疏散交通事故現場等勤務，維護鄰里社區環境、治安，讓民眾有安全寧靜的生活空間，可說是全國社區守望相助、維護治安的重要體系。
- 二、現行「民防法」第 5 條規定，必須未滿 65 歲的國民才可參與民防工作，然許多退休人士，身體仍然硬朗，也願意為鄉里奉獻熱心，可稱為民防團、巡守隊的生力軍，卻往往因年齡上限無法如願進入民防體系，甚為可惜。根據內政部公布國人平均餘命為 79.18 歲，較以往提高，再加上現在醫藥發達、生活水準大為提升，65 歲的國民健康、體力等狀況仍非常硬朗，若能有效運用民力，將是社區鄉里之福。
- 三、且「保險法」中並未規定意外保險年齡上限，而國內九成保險公司承保意外險年齡上限均達 70 歲，若以團保方式投保則可另外再談年齡上限。既然體能、保險均無問題，本席認為內政部應延長國民參與民防工作之年齡上限。